

八 二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為國人在斐濟置產有關規定乙案(82DBBA) 四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媳婦、翁姑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該部八一年七月二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82DBBC) 四

（三）地籍法令

有關「公業保儀公」管理人林松助君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與梁玉堂等八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三巷三三-一號三樓等建物及其基地和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82DBC B) 五
內政部釋示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如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倘發生繼承人申辦登記時應如何受理疑義乙案(82DBC C) 六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所載之不動產，因部分土地被公告徵收，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其遺產分割協議書內不動產之書列疑義乙案(82DBC C) 六
關於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穿越使用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上空，無償設定地上權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一五三期)(82DBC D) 七
內政部釋示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與數人，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乙案(82DBC D) 八
關於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撤銷核發李東明先生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如何塗銷其拍定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第四期)(82DBC I) 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代管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得否以代管人名義訴請或被訴分割共有物疑義」乙案(82DBC J) 九
內政部函釋關於業已拋棄繼承權之未成年之父代理渠三名未成年子女與其他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禁止雙方代理之問題(82DBC J) 九
影送內政部「研商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會議紀錄乙份(82DBC Z) 一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

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重劃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一定期限如何決定乙案(82DB E B) 一五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核課遺產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三四期)(82DB F F) 一六

（七）徵收法令

關於抵押權人申請就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代為清償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一五三期)(82DB G B) 一六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是否得就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又若符合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部分繼承人是否得為全體繼承人利

益按公司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案,業經報奉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四號函核准(82DBGD)	一七
函轉內政部關於奉准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按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處處理疑義乙案(82DBGZ)	一八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內政部八二年度第一次督導各級地政機關辦理地政資訊建議事項表乙案(82DBAZ)	一八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與其直系血親係同一門牌號但不同戶可否視為共同生活戶疑義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三期)(82DCAZ)	一九
釋示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文件認定及執行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六期)(82DCCZ)	二
有關省有山坡地範圍內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由林務局管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六期)(82DCCZ)	二一
訂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與辦汽車修理業審查作業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六二期)(82DCCZ)	二二
關於內政部釋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其中說明二第(三)點執行上尚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再予核釋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一期)(82DCCZ)	二六
檢送民國八二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四期)(82DCEZ)	二六
關於報請核准徵收前一個月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因無法送達者應儘速查明住所重行通知以保障其權益(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六三期)(82DCFZ)	二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條(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三號)(82DEAZ)	二九
(二)一般行政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82DEBZ)	三
函釋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四三期)(82DEBZ)	三五
修訂「台灣省各稅捐稽徵處核發納稅證明作業程序」(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五七期)(82DEBZ)	三五
行政院研考會與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合辦之「人民陳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共同性軟體歡迎本省各機關推廣移轉使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夏字第五期)(82DEBZ)	四
訂定「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一號)(82DEBZ)	四一
訂定「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三號)(82DEBZ)	四二
修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五號)(82DEBZ)	四三
台北市公共工程進行地區拆遷戶戶籍遷出登記問題專案報告(82DEBZ)	四四
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七一號)(82DEBZ)	四六
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82DEBZ)	四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五三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五卷 第四期)(82DFAZ) 四九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七三號(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 - 民法第九百六 二條、第九百六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第四百三 六條、第四百六 六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五卷 第四期)(82DFAZ) 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三六四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七 五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 七條、第四 八條、第四 九條,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內政部 60.3.25 台內地字第四一一一四一號函,內政部 61.11.7 台內地字第四九一六六 號函)(82DFBZ) 五一

八 二年度裁字第二九六號(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事件 - 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二條)(82DFBZ) 五三

八 二年度裁字第三三六號(徵收補償事件 - 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82DFBZ) 五三

八 二年度裁字第三六二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82DFBZ) 五四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 一訴字第三五三九三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 所得稅法第四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法務部公報 第一五三期)(82DGAZ) . . . 五五

(二) 法律問題研議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二 六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第三 五卷 第三期)(82DGBZ) 五六

內政部函為國人在斐濟置產有關規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15(82)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二九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二年四月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四六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2.4.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四六七號

主 旨：檢送國人在斐濟置產有關規定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二年三月二 五日外(八 二)亞太三字第八二三 七一九二號函辦理。
- 二、按外交部上開函說明略以：「...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Free hold Land)，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九 九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連斐濟公民亦不能自由承購此兩類土地等情。」

附件二

外交部函 內政部

82.3.25 外(八 二)亞太三字第八二三 七一九二號

主 旨：檢送斐濟外交部對我洽詢國人在斐濟置產有關規定復略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據駐斐濟代表處本(八 二)年三月一日斐濟(82)字第 五 號函呈報略以，上(八 一)年 一月斐濟公民擬在台置產，經我地政主管機關囑其出具斐濟政府對我國人民在斐濟置產是否有互惠規定之證明，案經該處略洽斐濟外交部，頃據該部略復表示，斐濟有關土地買賣法規對我國人民並無歧視規定，我國國民可比照其他國家人民，即使未在斐濟居留亦可在斐濟境內購買一公畝以下可自由買賣之土地(Free hold Land)，一公畝以上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國有土地僅可承租，租期至多為九 九年，另土著原始持有之土地，則由憲法規定不得買賣並為個人所有。連斐濟公民亦不能自由承購此兩類土地等情。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媳婦、翁姑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該部八一年七月二 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2.4.22(82)北市地三字第一二七五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二 日台(八二)內地字八二 五一 一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2.4.20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一 一號

主 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媳婦、翁姑所有之農地，且共同生活戶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比照本部八 一年七月二 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說 明：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二年四月七日農企字第二一一五二二七 A 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一月三 日八二地三字第三二五九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二月 五日北市地三字第 四五八八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三月 六日八二高市地政三字第三九八六號函辦理。

有關「公業保儀公」管理人林松助君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與梁玉堂等八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三 巷三 三 - 一號三樓等建物及其基地和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2.4.7(82)北市地一字第一 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二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一二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 月三 日(81)北市松地一字第一六五二一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至本案土地和解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疑義乙節，仍請依本處八 年 二月二日 80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 四六號(刊八 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第 一頁)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3.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一二三號

主 旨：有關「公業保儀公」管理人林松助君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與梁玉堂等八人之和解筆錄申辦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三 巷三 三 | 一號三樓等建物及其基地和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 一月 三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一二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二年三月 五日法八二律 五二二六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二年三月八日八二秘台廳民一字第 三二號函略以：「神明會除已依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或已比照寺廟登記規則登記管理者外，應為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其會產之管理行為固得由該神明會之管理人代表神明會為之，但會產之處分則仍應經會員全體之同意(參考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六七三、六八二、六八四、六八六、六九 頁)，或合於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神明會之管理人倘未經神明會會員全體之同意，亦未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即與第三人成立訴訟上和解，處分以該神明會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非經神明

會全體會員之承認，對於該神明會會員尚不生效力。『本案「公業保儀公」管理人林松助君持憑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及和解筆錄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釋意旨辦理。

內政部釋示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如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倘發生繼承人申辦登記時應如何受理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20(82)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 一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4.1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 一九號

主 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如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倘發生繼承人申辦登記時應如何受理疑義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一月廿六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六七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決議：「申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業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四條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倘繼承人係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間內申辦登記並檢附遺產管理人或法院出具之公示催告期間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遺產管理人；又如繼承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申辦登記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出具尚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五條規定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方能受理。」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所載之不動產，因部分土地被公告徵收，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其遺產分割協議書內不動產之書列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82.4.30(82)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一三號

說 明：

- 一、覆貴局八二年四月廿一日(82)北市財二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
- 二、查「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土地法第二百三 二條所明定，是以被公告徵收之土地仍得於公告期間內列入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登記。惟本案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五三五地號土地經本處於八一年一月五日以北市地四字第三六六 四號公告徵收，至八一年二月四日即已公告期滿（依土地法第二百廿七條規定，公告期間為三 日），俟補償地價發給完竣，該產權即屬台北市所有，而本案繼承人係於公告期滿後之八一年二月廿一日始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於八一年二月廿四日向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未將該筆土地列入該遺產分割協議書，本處同意個案准予受

理登記。至本處七九年五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七六號函有關遺產分割之決議事項係原則性規定，併予敘明。

三、副本抄送吳高美蓉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均檢送前開財政局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4.21(82)北市財二字第一二三四四號

主 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內所載之不動產，因部份土地被公告徵收，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其遺產協議分割契約書中，該筆被徵收土地應以何種形式列入，滋生疑義，請惠示卓見，以憑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二年四月四日北市稽工乙字第五五七一九號函轉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二年三月三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三三二號函辦理。
- 二、查貴處七九年五月五日79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七六號函決議事項：
 - (一)遺產協議分割應就全部遺產為之。
 - (二)前項所謂之全部遺產，係指稅捐機關核發遺產稅繳(免)證明文件所列之全部財產而言。 . . .
- 三、本案被繼承人蕭遠志於80.10.8死亡，依繼承人蕭劉阿忸等卷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遺產原列有大安段二小段五三五地號土地，惟該筆土地經貴處於八一年一月五日以地四字第三六六四號公告徵收，繼承人等於81年12月21日立具遺產分割契約書，立契約書時該土地已徵收公告期滿，(依土地登記簿記載該筆土地已於82年3月3日因徵收【原因發生日期：81年11月5日】登記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類此情形，其立具遺產分割契約書時，該筆業經公告徵收之土地權利之歸屬為何？是否仍應以不動產形式抑或按其公告補償地價金額以動產形式列入遺產分割契約書中依前項貴處決議事項規定辦理遺產分割登記？
- 四、檢送本案相關函件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分割契約書及大安段二小段五三五地號土地登記簿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關於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穿越使用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上空，無償設定地上權乙案

法務部函 交通部

82.2.1法(八二)律字第 二四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一年二月二一日交總(八一)字第 四五二三六號函。
- 二、查民法第八百三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所謂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牆垣，足以避風雨供人起居出入之構造物而言(參照建築法第四條、最高法院六三年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所謂其他工作物，指建築物以外，在土地上空、地表與地下之一切設備而言。又地上權之設定，不以支付地租為必要，惟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照最高法院六七年台上字第三七七九號判例、民法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五八條)。本件有關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拓寬工程，擬採取高架方式穿越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部分土地上空，所興建之高架橋樑乃屬首揭條文所稱「其他工作物」之一種，其無償使用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上空，自有前開相關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釋示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與數人，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16(82)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六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4.13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六九號

主旨：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與數人，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為因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上需要，釐清權義關係，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以其所有權一部設定抵押權後，將所有權一部移轉與一人或數人，或將所有權全部移轉與數人，涉及新所有權人是否承受原所有權人之抵押權負擔，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申請人應於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載明抵押權負擔承受關係；倘未載明，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規定駁回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但有左列情形，得由登記機關依序逕行認定抵押權負擔承受人，辦理登記。
1 區分所有建物與基地持分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後，其所有權同時移轉，該抵押權負擔視為隨同基地持分一併移轉，由新所有權人承受之。
2 土地（建物）經設定抵押權，所有權移轉後原設定人剩餘之持分尚足以負擔該抵押權者，則該抵押權仍由原設定人負擔。
(二)以往參照民法第八百六七條或第八百六八條規定，由移轉後所有權人共同承受抵押權負擔辦理登記之案件，登記機關依前項1. 2.原則可逕行認定抵押權負擔承受人者，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否則，應由當事檢附協議書或承諾書敘明抵押權負擔關係，申請辦理更正登記。」
- 二、本部七八年七月廿七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五八五一號函（載於地政法令彙編八一年版第一一二六頁）應停止適用。

關於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撤銷核發李東明先生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如何塗銷其拍定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2.3.9(八二)秘台廳民一字第 一五 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二年一月二 日台(82)內地字第八一一六九九八號函。
- 二、原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鄉鎮公所，撤銷拍定人自耕能力證明書，既在私有農地經執行法院拍定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則在未經關係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除去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果前，執行法院似不得逕行撤銷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七八號、第一三七 號解釋、最高法院三 年上字第二二 三號判例、本院秘書長七 八年九月二 三日(78)秘台廳（一）字第 一九七九號函）。
- 三、檢還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 二月 六日八 一地一字第九七六 八號函及其附件乙份（均為影本）。

內政部函釋：「關於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得否以代管人名義訴請或被訴分割共有物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28(82)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三一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四月二 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一九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三科、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4.2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一九二號

主 旨：關於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土地，得否以代管人名義訴請或被訴分割共有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 二月二 一日八 一地一字第九九六四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二年四月 三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一八四五號函以：「按共有物之使用、收益及管理權，並不包括共有物之處分（民法第八百 八條、第八百 九條、第八百二 條），地政機關對於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管之共有土地，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雖得為使用、收益或管理上之必要處分，惟分割共有物涉及共有物之處分，已非代管權限範圍內之事務。」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內政部函釋關於業已拋棄繼承權之未成年之父代理渠三名未成年子女與其他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禁止雙方代理之問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28(82)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 五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四月廿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一 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本處八 二年三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五六七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陳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黃英雄君（兼復台端八二年二月八日申請書，以上均含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4.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五一三號

主 旨：關於業已拋棄繼承權之未成年之父代理渠三名未成年子女與其他繼承人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有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禁止雙方代理之適用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三月一日八二北市地一字第 五六七三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二年四月二日法八二律 六八三四號函：「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五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故拋棄繼承權之人，自繼承開始時即非繼承人，而就繼承標之遺產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六條之一所定之管理外，不發生任何關係。又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防止自己與本人、第三人間之利益衝突。本件原繼承人即未成年子女之父業已拋棄繼承，則其代理該三名未成年人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似無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問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影送內政部「研商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4.15(82)北市地資字第一一八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九六二號函辦理。

附 件(一)

財政部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本部資訊中心
戶政司
戶政資訊小組

82.4.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九六二號

主 旨：檢送「研商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 件(二)

研商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二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聯合辦公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略)
- 四、主席：王司長杏泉 紀錄：邱鈺鐘
- 五、結論：

(一)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修正如附件。

(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具惟一性，其資料取得方式依作業原則六

辦理。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或給號錯誤者，得洽請戶政機關更正。

(四)公司共有之土地，除祭祀公業外，餘依所有權人人數均分計算其所有土地面積後，分別歸戶。

附件(三)

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

- 一、為辦理地籍總歸戶及執行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地籍總歸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統一編號原則如下：

類	別	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
1	自然人查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自然人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地政事務所賦與流水編號
3	公法人	附表一賦與之編號
4	營利事業法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	非營利事業法人查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6	非營利事業法人查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地政事務所賦與流水編號
7	非法人團體查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8	非法人團體查無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地政事務所賦與流水編號

三、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地籍總歸戶整理登記簿時，應將前條編號查校補註；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地政事務所，其編號與前條規定不符者，應依前條原則更正其已編之編號。

依前條規定編流水號者，由各地政事務所列冊管理。

四、土地管理人為政府機關者，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依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或法人者，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各地政事務所查校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得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

六、各地政事務所查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得洽請財稅機關協助查詢。

(一)權利人(管理人)姓名(名稱)及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均相同者，歸為同一戶。

(二)權利人(管理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相同但姓名(名稱)不同者，應查明更正後，再予歸戶。

(三)權利人(管理人)姓名(名稱)相同但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不同者，分別歸戶。

七、本作業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表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大城鄉	0001000724	四湖鄉	0001000918
竹塘鄉	0001000725	口湖鄉	0001000919
溪州鄉	0001000726	水林鄉	0001000920
南投縣	0001000800	嘉義縣	0001001000
南投市	0001000801	太保市	0001001001
埔里鎮	0001000802	朴子鎮	0001001002
草屯鎮	0001000803	布袋鎮	0001001003
竹山鎮	0001000804	大林鎮	0001001004
集集鎮	0001000805	民雄鄉	0001001005
名間鄉	0001000806	溪口鄉	0001001006
鹿谷鄉	0001000807	新港鄉	0001001007
中寮鄉	0001000808	六腳鄉	0001001008
魚池鄉	0001000809	東石鄉	0001001009
國姓鄉	0001000810	義竹鄉	0001001010
水里鄉	0001000811	鹿草鄉	0001001011
信義鄉	0001000812	水上鄉	0001001012
仁愛鄉	0001000813	中埔鄉	0001001013
雲林縣	0001000900	竹崎鄉	0001001014
斗六市	0001000901	海山鄉	0001001015
斗南鎮	0001000902	番路鄉	0001001016
虎尾鎮	0001000903	大埔鄉	0001001017
西螺鎮	0001000904	阿里山鄉	0001001018
土庫鎮	0001000905	台南縣	0001001100
北港鎮	0001000906	新營市	0001001101
古坑鄉	0001000907	鹽水鎮	0001001102
大埤鄉	0001000908	白河鎮	0001001103
荊桐鄉	0001000909	柳營鎮	0001001104
林內鄉	0001000910	後壁鄉	0001001105
二崙鄉	0001000911	東山鄉	0001001106
崙背鄉	0001000912	麻豆鎮	0001001107
麥寮鄉	0001000913	下營鄉	0001001108
東勢鄉	0001000914	六甲鄉	0001001109
褒忠鄉	0001000915	官田鄉	0001001110
台西鄉	0001000916	大內鄉	0001001111
元長鄉	0001000917	佳里鎮	0001001112

附表一 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表

名稱	代碼
學甲鎮	0001001113
西港鄉	0001001114
七股鄉	0001001115
將軍鄉	0001001116
北門鄉	0001001117
新化鎮	0001001118
善化鎮	0001001119
新市鄉	0001001120
安定鄉	0001001121
山上鄉	0001001122
玉井鄉	0001001123
楠西鄉	0001001124
南化鄉	0001001125
左鎮鄉	0001001126
仁德鄉	0001001127
歸仁鄉	0001001128
關廟鄉	0001001129
龍崎鄉	0001001130
永康鄉	0001001131
高雄縣	0001001200
鳳山市	0001001201
林園鄉	0001001202
大寮鄉	0001001203
大樹鄉	0001001204
大社鄉	0001001205
仁武鄉	0001001206
鳥松鄉	0001001207
岡山鎮	0001001208
橋頭鄉	0001001209
燕巢鄉	0001001210
田寮鄉	0001001211
阿蓮鄉	0001001212
路竹鄉	0001001213
湖內鄉	0001001214
茄萣鄉	0001001215
永安鄉	0001001216
彌陀鄉	0001001217

名稱	代碼
梓官鄉	0001001218
旗山鎮	0001001219
美濃鎮	0001001220
六龜鄉	0001001221
甲仙鄉	0001001222
杉林鄉	0001001223
內門鄉	0001001224
茂林鄉	0001001225
桃源鄉	0001001226
三民鄉	0001001227
屏東縣	0001001300
屏東市	0001001301
潮州鎮	0001001302
東港鎮	0001001303
恆春鎮	0001001304
萬丹鄉	0001001305
長治鄉	0001001306
麟洛鄉	0001001307
九如鄉	0001001308
里港鄉	0001001309
鹽埔鄉	0001001310
高樹鄉	0001001311
萬巒鄉	0001001312
內埔鄉	0001001313
竹田鄉	0001001314
新埤鄉	0001001315
枋寮鄉	0001001316
新園鄉	0001001317
崁頂鄉	0001001318
林邊鄉	0001001319
南州鄉	0001001320
佳冬鄉	0001001321
琉球鄉	0001001322
車城鄉	0001001323
滿州鄉	0001001324
枋山鄉	0001001325
三地門鄉	0001001326

附表一 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表

名稱	代碼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台北市	0006300000
高雄市	0006400000
台灣省	0001000000
台北縣	0001000100
板橋市	0001000101
三重市	0001000102
中和市	0001000103
永和市	0001000104
新莊市	0001000105
新店市	0001000106
樹林鎮	0001000107
鶯歌鎮	0001000108
三峽鎮	0001000109
淡水鎮	0001000110
汐止鎮	0001000111
瑞芳鎮	0001000112
土城鄉	0001000113
蘆洲鄉	0001000114
五股鄉	0001000115
泰山鄉	0001000116
林口鄉	0001000117
深坑鄉	0001000118
石碇鄉	0001000119
坪林鄉	0001000120
三芝鄉	0001000121
石門鄉	0001000122
八里鄉	0001000123
平溪鄉	0001000124
雙溪鄉	0001000125
貢寮鄉	0001000126
金山鄉	0001000127
萬里鄉	0001000128
烏來鄉	0001000129

名稱	代碼
宜蘭縣	0001000200
宜蘭市	0001000201
羅東鎮	0001000202
蘇澳鎮	0001000203
頭城鎮	0001000204
礁溪鄉	0001000205
壯圍鄉	0001000206
員山鄉	0001000207
冬山鄉	0001000208
五結鄉	0001000209
三星鄉	0001000210
大同鄉	0001000211
南澳鄉	0001000212
桃園縣	0001000300
桃園市	0001000301
中壢市	0001000302
大溪鎮	0001000303
楊梅鎮	0001000304
蘆竹鄉	0001000305
大園鄉	0001000306
龜山鄉	0001000307
八德鄉	0001000308
龍潭鄉	0001000309
平鎮市	0001000310
新屋鄉	0001000311
觀音鄉	0001000312
復興鄉	0001000313
新竹縣	0001000400
竹北市	0001000401
竹東鎮	0001000402
新埔鎮	0001000403
關西鎮	0001000404
湖口鄉	0001000405
新豐鄉	0001000406

附表一 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表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芎林鄉	0001000407	潭子鄉	0001000609
橫山鄉	0001000408	大雅鄉	0001000610
北埔鄉	0001000409	新社鄉	0001000611
寶山鄉	0001000410	石岡鄉	0001000612
峨眉鄉	0001000411	外埔鄉	0001000613
尖石鄉	0001000412	大安鄉	0001000614
五峰鄉	0001000413	烏日鄉	0001000615
苗栗縣	0001000500	大肚鄉	0001000616
苗栗市	0001000501	龍井鄉	0001000617
苑裡鎮	0001000502	霧峰鄉	0001000618
通霄鎮	0001000503	太平鄉	0001000619
竹南鎮	0001000504	大里鄉	0001000620
頭份鎮	0001000505	和平鄉	0001000621
後龍鎮	0001000506	彰化縣	0001000700
卓蘭鎮	0001000507	彰化市	0001000701
大湖鄉	0001000508	鹿港鎮	0001000702
公館鄉	0001000509	和美鎮	0001000703
銅鑼鄉	0001000510	線西鄉	0001000704
南庄鄉	0001000511	伸港鄉	0001000705
頭屋鄉	0001000512	福興鄉	0001000706
三義鄉	0001000513	秀水鄉	0001000707
西湖鄉	0001000514	花壇鄉	0001000708
造橋鄉	0001000515	芬園鄉	0001000709
三灣鄉	0001000516	員林鎮	0001000710
獅潭鄉	0001000517	溪湖鎮	0001000711
泰安鄉	0001000518	田中鎮	0001000712
台中縣	0001000600	大村鄉	0001000713
豐原市	0001000601	埔鹽鄉	0001000714
東勢鎮	0001000602	埔心鄉	0001000715
大里鎮	0001000603	永靖鄉	0001000716
清水鎮	0001000604	社頭鄉	0001000717
沙鹿鎮	0001000605	二水鄉	0001000718
梧棲鎮	0001000606	北斗鎮	0001000719
后里鄉	0001000607	二林鎮	0001000720
神岡鄉	0001000608	田尾鄉	0001000721
		埤頭鄉	0001000722
		芳苑鄉	0001000723

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 二條第二項規定
 重劃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協調不成，異
 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一定期限如何決定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2.4.26(82)北市地重字第一二 五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四月四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五一七號函副本辦理，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4.14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四五一七號

主旨：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重劃分配成果於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一定期限如何決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三月二二日八二地二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函。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乙節，依同辦法第九條重劃會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九款規定，應於重劃會章程載明其「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訴請裁判之處理。」故異議經協調程序後，異議人得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一定期限，應以重劃會章程載明者為準。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核課遺產稅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

82.3.18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八 四三四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一年九月二日 財北國稅法字第一 七四九 號函。
- 二、被繼承人鄭根君於八一年一月二五日死亡，其於七八年間贈與媳婦鄭謝寶玉新台幣三百萬元，惟鄭謝寶玉於七九年間已與鄭根君之子離婚；另被繼承人陳誠君於死亡前三年內，因離婚協議贈與前配偶房屋一棟。按該等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既已因離婚而消滅，則受贈人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身分，故該等贈與之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關於抵押權人申請就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代為清償疑義一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2.2.3 法(八二)律字第 二四二 號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一年二月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五七三九號函。
- 二、台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物權事項，依日本大正一年勒令第四六號「關於民事之法律施行於台灣之件」，係依日本民法決之。又按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而民法係自台灣光復之日（民國三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於台灣（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八六號解釋）。本件被徵收之土地依

來函所述，於民國 七 年設定抵押權，期限為一年，依當時日據時期日本民法總則第一百六 七條第二項規定：「非債權或所有權之財產權，因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該被徵收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自其設定之時起迄至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於台灣之日，雖未消滅，但依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自應依我國民法物權編第八百八 一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交完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定其抵押權之存續。本件債權已否罹於時效，依來函所附資料並不明確，請貴部自行依事實認定。如認定債權已罹於時效，則抵押權設定至今既已逾六 四年，縱土地登記簿尚未塗銷，依前所述，其抵押權似已因時效而消滅。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是否得就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又若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部分繼承人是否得為全體繼承人利益按公同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案，業經報奉內政部八 二年四月 九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五 四號函核准。檢送前開釋函暨八 二年四月八日北市地五字第一一二 七號函影本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

82.4.24(82)北市地五字第一二六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四月 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 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暨附件抄送本處第一、四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本處第五科(不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4.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五 四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可否以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又部分繼承人若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可否為全體繼承人利益按公同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乙案，同意依貴處函說明三所擬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二年四月八日北市地五字第一一二 七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4.8(82)北市地五字第一一二 七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可否以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又部分繼承人若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要件，可否為全體繼承人利益按公同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即同法第八百二 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律而發生之公同共有關係，此項公同共有關係除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規定得隨時請求分割外，依同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其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辦理區段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規定「應依本條例第 一條規定補償其地價，如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以徵收後可

- 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則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其繼承人申請抵價地似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 二、本處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案受理申請抵價地，因部分繼承無法會同申請，亦不願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繼承人代為申請，致有申請人主張參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 一：「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為全體繼承人。合法繼承人之一具結單獨領取其應繼分者，得予受理。」而准由部分繼承人就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亦有申請人主張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規定由繼承人之一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按公司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可否准予受理，不無疑義。
- 三、茲為兼顧各繼承人之權益及便於本處日後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擬參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九之 一准由部分繼承人就其應繼分申領抵價地或參照土地法第三 四之一規定，若符合該法條第一項之要件，准由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利益按公司共有方式申領抵價地，是否妥適，請核示。

函轉內政部關於奉准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照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按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處理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2.4.22(82)北市地四字第一二六五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二年四月 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 二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4.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 二號

主 旨：關於奉准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照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按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二年三月 五日八二地二字第一二三八一號函。
- 二、依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收回土地如經查明合於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應無疑義。至市、縣地政機關於受理後，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與規定不符，擬駁回申請者，衡諸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之立法意旨，仍應擬具處理意見，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

有關內政部八 二年度第一次督導各級地政機關辦理地政資訊建議事項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12(82)北市地資字第 三五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四六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地政資訊督導小組，於八 一年 月二 一日、二 二日，蒞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瞭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建議事項表乙份，計人力方面七項，業務方面九項。
- 三、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業已修正完成，現正由考試院核議中，如奉核准，各所編制人力均有增加，六個地政事務所共增三 九人，惟應配合刪除現有約僱人員三 九人，並各所將置管理師各一人、助理管理師各二人，合計 八人。

- 故有關人力方面，請妥為規劃並調配人力，配合地籍總歸戶計畫，提前八 四年度完成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至機房管理，需以專業人員充任及管制事項，俟新編制核定後，即應可由增加人員調整適用。
- 四、對人員嚴重外流，建請考試院舉辦特考以補充人員事項，由於考試院政策以辦理高普考為主，各種特考將逐漸取銷，故上開建議事項不易獲准，仍請各所盡量預估出缺情形，申請高普考分發。
- 五、地政資訊業務推廣，涉及整體性配合，除上述人力方面，有關業務方面建議事項，請就下列處理意見辦理：
- (一)有關資訊人員宜統籌訓練，並訂定工作手冊事項，將由本處統籌辦理。
 - (二)有關資料備援，系統轉換與主機容量，需預先納入考慮範疇事項，請各所於每日地籍異動案件處理完竣後，將資料備援，備援磁帶保留一星期外，並拷備二份，分別放置不同場所，作業前並先予估算資料量與主機容量。
 - (三)有關工作時程應妥為規劃，先逐段補建檔，後平行作業，再逐段開放正式作業，請各所妥為規劃建檔作業、平行作業及正式作業之時程，研訂轄區作業進度表。
 - (四)有關外包建檔作業，考慮一致性及保密安全事宜，請與廠商簽約時，注意資料保密。
 - (五)有關預算執行須與工作計畫內容、進度相配合事項，請掌握工作進度，依計畫執行。
 - (六)有關外包登錄資料不符，需補辦異動者，應盡一切辦法，調集人力、加班，儘速完成，以免影響全面實施電腦作業進度事宜，請加速辦理。
 - (七)有關本處每月赴各所督導時，應對資料正確性抽查，評比各所成績，公布週知，以激勵注意項，將由本處派員至各所加強督導考核，並於每月處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 (八)有關共同需要程式之撰寫，宜由本處統一分配，個別發展，成果共享，對資訊專業技術要求高之工作，集中由本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培訓各所資訊人力。請各所提出需求，以便由本處統籌規劃，並供共同需要程式設計，開發專案研究。
 - (九)有關其他電腦作業之規定，除應依本處訂定「台北市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另對資訊安全，電腦設備故障排除之記錄管理等，請確實依本處訂定「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電腦機房工作日誌表」等規定辦理。
 - ()不斷電系統應與主機位置隔離，使其所散之熱，不致影響機房冷氣負荷乙節，本處已於八 一年 二月五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四一一二五號函通知各所在案，至快速雷射列表機亦應與主機位置隔離，以免碳粉紙屑飛散造成機器故障乙節，請加強管理。

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與其直系血親係同一門牌號但不同戶，可否視為共同生活戶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釋辦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南縣政府

82.3.24 八二地三字第一五七八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 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八三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二年一月 一日八 二府地籍字第五一四八號函。
- 二、抄附前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八 二年一月二 七日八二地三字第二二五六號函文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八八三九號

主旨：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與其直系血親係同一門牌但不同戶，可否視為共同生活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一月二七日八二地三字第二二五六號函。
- 二、有關共同生活，戶籍法第四條：「戶口調查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居住處所而在船舶上居住之船戶，均屬之。」已有明定。本部八一年七月二五日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共同生活戶」之認定，宜依上開戶籍法上共同生活戶之規定認定之。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1.27 八二地三字第二二五六號

主旨：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與其直系血親係同一門牌但不同戶，可否視為共同生活戶疑義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台南縣政府八二年一月一日八二府地籍字第五一四八號函辦理。
- 二、查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係鈞部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惟據本省台南縣政府函報，目前農村人口老化，農地所有權人年齡層普遍提高，農地大多交由其子女經營，而農村父子分爨共居之情形極為普通，為顧及農村傳統生活民風，若申請人確實耕作其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如同門牌號碼但不同戶，可否准予辦理，事關中央法令，未敢擅專，請核示。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應以何種文件予以認定及其執行疑義一案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漁業局

82.3.10 八二地四字第一二八九二號

說明：

- 一、奉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局八二年一月二日漁二字第五三七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處擬具處理意見，於八二年二月二日以八二地四字第四六四一號函報奉內政部前項函核復略以，同意依本處上函說明二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 三、隨文抄附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八號函及本處八二年二月二日地四字第四六四一號函各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八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應以何種文件予以認定及其執行疑義一案，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處理意見，本部同意。

說明：復貴處八二年二月二日八二地四字第四六四一號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2.12 八二地四字第四六四一號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應以何種文件予以認定及其執行疑義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省府農林廳漁業局八二年一月二日漁二字第五三七號函辦理。
- 二、按省漁業局前項函以：「據高雄縣政府函轉該縣阿蓮地區部分養殖魚塭存在已有二多年，在實施區域計畫之後，由於無法提出有效證據證明其在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從事養殖，致無法辦理維持從來之使用，而該地區第一版之航照圖都在土地使用編定後半年始拍攝完成，是否後以作為證明其從來使用之依據，又如航照圖無法判釋其魚塭存在時應再以何種證件予以認定，請一併釋示。」前來，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依上開條文意旨，似係非都市土地因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於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時，始會發生該違規使用是否得為從來使用之認定問題，因此對非都市土地因違反使用管制情事，於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時，如其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因其使用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致編定當時無法依使用情形辦理編定，而今要求依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作從來之使用者，似可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一）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二）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三）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已作該項使用之文件，（四）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至縣市政府無法查證且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無法檢附上列證明文件之一或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認定非為原有使用者，為避免浮濫起見，自不宜同意其得為從來之使用。上開所擬處理意見，是否允當？因尚乏案例，且案涉區域計畫法第七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之執行疑義，謹報請釋示。
- 三、檢陳漁業局八二年一月二日漁二字第五三七號函影本一份，敬請參核。

有關省有山坡地範圍內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核定由農林廳林務局管理一案

台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縣市政府

82.3.12 八二府農林字第一五六一一一號

說明：

- 一、本案土地前經本府以八一年一月一日府農技字第一七五一二六號函核定由林務局管理。茲因省有山坡地範圍內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向均委託當地縣市政府代管，林務局接管後仍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當地縣市政府代管並得依照「台灣省經管國有林解除地、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內宜林地出租造林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省有山坡地比照「國有林解除地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內宜林地出租造林實施要點」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以利管理。上開林地應由原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列冊正式移交林務局，其有出租者並應列冊移由林務局接辦（再交縣市政府代管），如有被占用者，應請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依法排除侵害後移交。其管理費用由林務局編列預算補助。

- 二、為簡化移交接管手續，請切實依照本府八一年三月三日八府財五字第一五八三九七號函，八一年五月二日八一府財五字第一六一六三號函及財政廳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一財五字第四五一七號函辦理（請詳參本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六二期、八一年夏字第三二期、八一年夏字第五一期）。

訂頒「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汽車修理業審查作業要點」一種（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本府各廳處局會

82.3.16 八二府建一字第一五八二二一號

附件一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汽車修理業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執行要點」五訂定。
- 二、山坡地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劃屬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面臨寬八公尺以上經編定為交通用地或得更正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既成道路者，得由興辦事業人檢具左列書件各八份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工業單位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興辦汽車修理業：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含建築物配置，並應標示鄰接道路之寬度及長度）。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同意申辦變更編定文件。
 - (六)事業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七)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附公司執照影本。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五千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應符合「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三、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先行審查，再送請變更編定前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地政單位，交通監理單位、警政單位、環保單位單位審查，必要時會同勘查，變更前後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後，由縣（市）政府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事業計畫，並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將有關書件三份副知該府地政單位依照該規則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訂執行要點」三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及副知各參審機關（單位）。
- 四、經依本要點核准興辦汽車修理業者，工業主管單位應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使用，興辦甲、乙種汽車修理廠者，並應於廠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向縣（市）政府工業單位申請工廠設立許可，違反者，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依本要點核准興辦汽車修理業者，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或撤銷時，其申請基地已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仍應按交通用地使用。
- 六、各縣市政府應按月將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興辦汽車修理業清冊（如附件三）函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附件二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交通用地興辦汽車修理業計畫書格式

一、申請人

廠名或事業名稱：

廠址：

工廠負責人：

申請日期：

二、事業種類

汽車保養所

乙種汽車修理廠

甲種汽車修理廠

三、申請變更土地範圍明細

(單位：平方公尺)

筆次	1	2	3	4	5
鄉鎮					
地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合計筆數：	合計面積：				m ²

四作業場所

1. 檢查位：	每位	m^2	位，共	m^2
2. 工具間：	每間	m^2	間，共	m^2
3. 修車位：	每位	m^2	位，共	m^2
4. 引擎拆卸及機具加工廠房：	每間	m^2	間，共	m^2
5. 其他：				m^2
空地面積：	m^2		作業場所面積合計：	m^2
			建蔽率：	%

五機具設備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馬力	電熱	備註

合計使用馬力數 hp 使用電力數合計： kw

關於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號函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其中說明二第點（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執行上尚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再予核釋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七號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宜蘭縣政府

82.4.7 八二地四字第一七四九六號

說明：

- 一、奉 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七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二年二月四日八二府地用字第一一六四號函。
- 二、隨文抄附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七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八九七號

主旨：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所稱「原建築基地面積」，指被徵收而有合法住宅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土地面積。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二月三日八二地四字第六七六號函。
- 二、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所稱「其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前經本部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台八一年內地字第八一一六六六號函釋：「係指被拆除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面積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在案。茲貴處上開六七六號函稱，合法建物住宅面積無從認定。為考慮住戶生活習性及弭除基層工作人員執行困擾，茲變更規定如主旨。
- 三、本部上開八一一六六六號函說明二之應予停止適用。

民國八二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2.3.31 八二主四字第三六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七日台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二年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686.2 3104.3	民國55年1966	257.0	民國59年1970	237.6	民國63年1974	131.7
民國39年1950	1155.6	1月JAN.	260.3	1月JAN.	239.7	1月JAN.	137.3
民國40年1951	696.0	2月FEB.	261.6	2月FEB.	239.5	2月FEB.	121.6
民國41年1952	565.4	3月MAR.	263.9	3月MAR.	238.2	3月MAR.	123.8
民國42年1953	519.7	4月APR.	260.8	4月APR.	236.0	4月APR.	127.6
民國43年1954	507.9	5月MAY	264.2	5月MAY	236.8	5月MAY	129.9
民國44年1955	445.2	6月JUNE	261.2	6月JUNE	238.2	6月JUNE	131.4
		7月JULY	258.5	7月JULY	238.2	7月JULY	132.6
		8月AUG.	257.3	8月AUG.	236.4	8月AUG.	132.8
		9月SEPT.	247.0	9月SEPT.	236.5	9月SEPT.	134.0
		10月OCT.	247.3	10月OCT.	237.1	10月OCT.	135.9
		11月NOV.	250.5	11月NOV.	236.6	11月NOV.	138.0
		12月DEC.	253.7	12月DEC.	238.5	12月DEC.	138.1
民國45年1956	359.0	民國56年1967	250.7	民國60年1971	237.6	民國64年1975	138.7
民國46年1957	368.4	1月JAN.	253.6	1月JAN.	237.8	1月JAN.	138.6
民國47年1958	363.2	2月FEB.	249.5	2月FEB.	237.9	2月FEB.	139.6
民國48年1959	329.4	3月MAR.	250.3	3月MAR.	238.4	3月MAR.	139.9
民國49年1960	288.6	4月APR.	251.6	4月APR.	238.7	4月APR.	139.7
民國50年1961	279.6	5月MAY	252.6	5月MAY	239.2	5月MAY	139.5
民國51年1962	271.4	6月JUNE	253.7	6月JUNE	240.5	6月JUNE	138.3
民國52年1963	254.9	7月JULY	251.4	7月JULY	240.8	7月JULY	138.8
		8月AUG.	253.7	8月AUG.	238.6	8月AUG.	138.2
		9月SEPT.	249.4	9月SEPT.	237.8	9月SEPT.	138.3
		10月OCT.	247.7	10月OCT.	235.2	10月OCT.	137.3
		11月NOV.	248.6	11月NOV.	233.5	11月NOV.	137.7
		12月DEC.	246.9	12月DEC.	233.0	12月DEC.	138.9
民國53年1964	248.7	民國57年1968	243.5	民國61年1972	227.4	民國65年1976	135.0
1月JAN.	245.7	1月JAN.	248.0	1月JAN.	230.8	1月JAN.	136.4
2月FEB.	242.5	2月FEB.	247.3	2月FEB.	229.5	2月FEB.	136.0
3月MAR.	242.7	3月MAR.	247.6	3月MAR.	230.1	3月MAR.	135.6
4月APR.	249.2	4月APR.	245.0	4月APR.	229.9	4月APR.	135.1
5月MAY	249.4	5月MAY	244.6	5月MAY	229.7	5月MAY	135.3
6月JUNE	252.0	6月JUNE	244.8	6月JUNE	229.7	6月JUNE	135.3
7月JULY	252.9	7月JULY	242.2	7月JULY	230.3	7月JULY	134.6
8月AUG.	252.4	8月AUG.	240.2	8月AUG.	227.2	8月AUG.	134.1
9月SEPT.	246.9	9月SEPT.	239.6	9月SEPT.	226.3	9月SEPT.	134.2
10月OCT.	245.7	10月OCT.	238.9	10月OCT.	225.5	10月OCT.	134.8
11月NOV.	250.7	11月NOV.	241.3	11月NOV.	223.2	11月NOV.	134.7
12月DEC.	255.2	12月DEC.	243.1	12月DEC.	217.6	12月DEC.	133.8
民國54年1965	260.8	民國58年1969	244.1	民國62年1973	185.1	民國66年1977	131.4
1月JAN.	255.4	1月JAN.	242.4	1月JAN.	208.7	1月JAN.	132.6
2月FEB.	261.1	2月FEB.	244.5	2月FEB.	203.5	2月FEB.	132.0
3月MAR.	259.2	3月MAR.	245.5	3月MAR.	201.5	3月MAR.	131.7
4月APR.	261.0	4月APR.	248.4	4月APR.	201.8	4月APR.	131.4
5月MAY	265.4	5月MAY	249.2	5月MAY	200.1	5月MAY	131.4
6月JUNE	264.5	6月JUNE	248.4	6月JUNE	196.2	6月JUNE	130.6
7月JULY	262.4	7月JULY	249.0	7月JULY	190.3	7月JULY	130.6
8月AUG.	262.2	8月AUG.	246.3	8月AUG.	182.0	8月AUG.	129.8
9月SEPT.	262.9	9月SEPT.	245.5	9月SEPT.	174.0	9月SEPT.	130.8
10月OCT.	259.3	10月OCT.	235.6	10月OCT.	166.9	10月OCT.	131.3
11月NOV.	257.7	11月NOV.	235.8	11月NOV.	162.2	11月NOV.	132.3
12月DEC.	259.3	12月DEC.	239.4	12月DEC.	155.0	12月DEC.	131.9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二年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7年1978	126.9	民國71年1982	85.4	民國75年1986	91.3	民國79年1990	96.8
1月 JAN.	130.6	1月 JAN.	85.4	1月 JAN.	89.9	1月 JAN.	98.5
2月 FEB.	130.1	2月 FEB.	85.4	2月 FEB.	90.7	2月 FEB.	98.8
3月 MAR.	130.0	3月 MAR.	85.4	3月 MAR.	91.3	3月 MAR.	98.5
4月 APR.	128.8	4月 APR.	85.2	4月 APR.	90.5	4月 APR.	98.5
5月 MAY	127.5	5月 MAY	84.9	5月 MAY	90.7	5月 MAY	97.8
6月 JUNE	127.3	6月 JUNE	85.1	6月 JUNE	91.3	6月 JUNE	97.2
7月 JULY	127.3	7月 JULY	85.5	7月 JULY	91.4	7月 JULY	97.3
8月 AUG.	126.8	8月 AUG.	85.1	8月 AUG.	91.6	8月 AUG.	96.0
9月 SEPT.	125.8	9月 SEPT.	85.4	9月 SEPT.	91.8	9月 SEPT.	94.6
10月 OCT.	124.8	10月 OCT.	85.7	10月 OCT.	92.1	10月 OCT.	94.6
11月 NOV.	122.5	11月 NOV.	85.5	11月 NOV.	92.4	11月 NOV.	95.0
12月 DEC.	121.7	12月 DEC.	85.8	12月 DEC.	92.4	12月 DEC.	95.4
民國68年1979	111.5	民國72年1983	86.4	民國76年1987	94.4	民國80年1991	96.7
1月 JAN.	120.8	1月 JAN.	86.2	1月 JAN.	93.0	1月 JAN.	95.3
2月 FEB.	119.8	2月 FEB.	86.2	2月 FEB.	93.2	2月 FEB.	95.6
3月 MAR.	117.3	3月 MAR.	86.7	3月 MAR.	93.4	3月 MAR.	95.8
4月 APR.	114.3	4月 APR.	86.6	4月 APR.	93.6	4月 APR.	95.9
5月 MAY	113.0	5月 MAY	86.7	5月 MAY	93.6	5月 MAY	96.0
6月 JUNE	112.2	6月 JUNE	86.5	6月 JUNE	94.6	6月 JUNE	96.2
7月 JULY	108.9	7月 JULY	86.5	7月 JULY	94.3	7月 JULY	96.3
8月 AUG.	107.9	8月 AUG.	86.3	8月 AUG.	94.7	8月 AUG.	96.7
9月 SEPT.	107.6	9月 SEPT.	86.2	9月 SEPT.	95.2	9月 SEPT.	97.4
10月 OCT.	107.2	10月 OCT.	86.3	10月 OCT.	95.6	10月 OCT.	97.6
11月 NOV.	107.1	11月 NOV.	86.2	11月 NOV.	95.5	11月 NOV.	98.1
12月 DEC.	104.1	12月 DEC.	86.2	12月 DEC.	96.2	12月 DEC.	99.2
民國69年1980	91.7	民國73年1984	86.0	民國77年1988	95.9	民國81年1992	99.7
1月 JAN.	97.4	1月 JAN.	86.1	1月 JAN.	97.6	1月 JAN.	100.0
2月 FEB.	96.1	2月 FEB.	86.1	2月 FEB.	97.2	2月 FEB.	100.5
3月 MAR.	95.5	3月 MAR.	85.7	3月 MAR.	97.4	3月 MAR.	99.9
4月 APR.	94.8	4月 APR.	85.7	4月 APR.	97.0	4月 APR.	99.4
5月 MAY	92.5	5月 MAY	85.4	5月 MAY	96.2	5月 MAY	99.5
6月 JUNE	91.2	6月 JUNE	85.2	6月 JUNE	95.5	6月 JUNE	99.7
7月 JULY	90.9	7月 JULY	85.6	7月 JULY	95.2	7月 JULY	99.7
8月 AUG.	90.3	8月 AUG.	86.1	8月 AUG.	94.8	8月 AUG.	99.5
9月 SEPT.	89.8	9月 SEPT.	86.2	9月 SEPT.	94.8	9月 SEPT.	99.2
10月 OCT.	88.2	10月 OCT.	86.3	10月 OCT.	94.7	10月 OCT.	99.7
11月 NOV.	87.9	11月 NOV.	86.5	11月 NOV.	95.3	11月 NOV.	99.7
12月 DEC.	87.3	12月 DEC.	86.7	12月 DEC.	95.1	12月 DEC.	99.9
民國70年1981	85.2	民國74年1985	88.3	民國78年1989	96.2	民國82年1993	
1月 JAN.	86.2	1月 JAN.	87.0	1月 JAN.	95.2	1月 JAN.	100.0
2月 FEB.	85.6	2月 FEB.	87.4	2月 FEB.	95.0	2月 FEB.	
3月 MAR.	85.1	3月 MAR.	87.5	3月 MAR.	94.3	3月 MAR.	
4月 APR.	84.9	4月 APR.	87.7	4月 APR.	94.2	4月 APR.	
5月 MAY	85.1	5月 MAY	87.9	5月 MAY	95.6	5月 MAY	
6月 JUNE	85.3	6月 JUNE	88.4	6月 JUNE	95.7	6月 JUNE	
7月 JULY	85.5	7月 JULY	88.5	7月 JULY	96.4	7月 JULY	
8月 AUG.	84.9	8月 AUG.	88.7	8月 AUG.	97.0	8月 AUG.	
9月 SEPT.	84.7	9月 SEPT.	88.7	9月 SEPT.	97.3	9月 SEPT.	
10月 OCT.	85.0	10月 OCT.	88.9	10月 OCT.	97.8	10月 OCT.	
11月 NOV.	85.2	11月 NOV.	89.1	11月 NOV.	98.3	11月 NOV.	
12月 DEC.	85.1	12月 DEC.	89.4	12月 DEC.	98.5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報請核准徵收前一個月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因無法送達者，應儘速查明住所重行通知，以保障其權益

省屬各機關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營事業機關
各縣市政府

82.3.16 八二地二字第一三一二四號

說明：

- 一、奉省府八二年三月四日府主一字第15541號函交下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預算 / 其他委員會立法委員蒞臨省府考察提示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按行政院六七年五月八日台六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規定徵收土地由需用土地機關於報請核准徵收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上述通知雖以雙掛號郵寄，但其住址係依土地登記簿載填，由於少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遷移，未辦住所變更登記或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等，未能送達，致少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領取補償費通知時，始知悉土地已被徵收，如有異議，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有損權益，為保障其權益，應請切實檢討改進。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條

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條條文

82.4.12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二六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 七條 (適用範圍)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者。
 - 、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
 - 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第七款工廠類建築物之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一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台八一法字
第一一六六六號令發布全文共五十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一條、第六二條、第六三條及第六九條所稱人民，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尚未依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在內。
大陸地區人民經可進入台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台灣地區人民。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人者在內。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係指自進入大陸地區之翌日起，四年間未曾返回台灣地區或曾前往第三地區每次未逾三日而言。但受拘禁、留置或依法令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在內。
- 第七條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係指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國三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台籍軍人，係指台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八年政府遷台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由其在台親屬提出來台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得准予入境。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 第十二條 治安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如該人民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未經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係指涉

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左列事證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左：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 三、在台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可入境後，於期限屆滿前五日尚未出境時，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應分別通知其保證人及有關機關促請其依限離境。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二 一條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左列人員：

- 一、經行政院專案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專家。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聘僱人員。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二 四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左：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台灣地區所得額 + 大陸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台灣地區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台灣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台灣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台灣地區所得額 + 大陸地區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台灣地區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台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台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所稱規定之扣繳率，準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中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

第二 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定居之三個月前，檢具左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定居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 二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定居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申請人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予以追回並移送法辦。

第二 三條 第二 一條申請經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規定追回其所領金額者，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 四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 五條 本條例第二 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係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至第一千一百 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 六條 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船舶，係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係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 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係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台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台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 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國航空器，係指於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係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第二 九條第一項及第三 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係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二 七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三 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 浬至 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未滿 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第二 八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澎湖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大陸船舶有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 第二 九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移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有搶劫台灣地區船舶之行為者。
- 二、對台灣地區有走私行為者。
- 三、有搭載大陸地區或台灣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者。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者。
- 主管機關對扣留之船舶查證無前項各款情形者，予以發還。但該船舶有被扣留二次紀錄者，沒入之。
- 第三 條 本條例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執行海防、水上警察或緝私任務之機關及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外島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
- 第三 一條 前條之主管機關依第二 八條扣留之物品，屬違禁或走私物品者予以沒入之，其餘應於三個月內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 第三 二條 本條例第三 三條及第七 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 第三 三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物品，係指在大陸地區生產、製造、加工、發行或製作等之物品。
- 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大陸地區之標誌者，推定為大陸地區物品。
- 大陸地區物品之鑑定，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第三 四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三項所稱已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技術合作、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係指該行為於本條例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 第三 五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第一項所稱台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國外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在台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係指本國金融保險機構在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 第三 六條 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幣券，係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證券、銀行鈔券、獎券、彩票或其他類似之票券。
- 第三 七條 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 第三 八條 本條例第三 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 第三 九條 本條例第四 條所稱有關法令，係指商品檢驗法、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物藥商管理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四 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台灣地區之法律，係指中華民國法律。
- 第四 一條 本條例第四 二條所稱戶籍地，係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 五條至第五 七條及第五 九條所稱設籍地區，係指設有戶籍之台灣地區或大陸

- 地區。
- 第四 二條 本條例第五 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 第四 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二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台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法院。
 - 六、年、月、日。
-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一項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四 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 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 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 第四 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之規定。
-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 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 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四 三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 第四 七條 本條例第六 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 一條至第三 三條規定計算之。
- 第四 八條 本條例第六 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係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國軍陣（死）亡兵遺骸安葬暨遺物處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 第四 九條 本條例第六 九條所稱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
- 第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台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台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

- 第七款至第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 第五 一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 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 第五 二條 本條例第七 二條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台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之在台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 第五 三條 經濟部辦理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案件時，得令申請人報明有無本條例第七 三條規定情事，必要時並得令其檢具相關資料送核。
- 第五 四條 本條例第七 三條第二項所稱主要影響力之股東，係指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對於公司之經營實際上行使支配影響力之股東。
- 第五 五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 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 第五 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轉發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函 市政府秘書處

82.2.24 八 二府工二字第八二 一一二五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 82.2.16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一二 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2.16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一二 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作為汽車客運公司之停車場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81、12、5 八一住都管字第七七六一四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與得准作汽車客運使用之分區，兩者之規劃配置原則不同，使用管制各異，又據交通部路政司 82、1、20 路台(82)機字第 五二號函稱，汽車運輸業應設置業務必要之停車場，自以設置永久性之停車場較能符合運輸業之特性與需求。復查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停車場，係以補充當地停車設施不足，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其在未經政府取得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停車場，亦係臨時性之設施，是以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依上開方案或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

修訂「台灣省各稅捐稽徵處核發納稅證明作業程序」如附件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82.3.9 八二府財稅三字第一五六 六 號

附 件

台灣省各稅捐稽徵處核發納稅證明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府財稅研字第九五四二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府財稅四字第一五一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府財稅三字第一五六六號函修正

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統一及簡化各稅捐稽徵處納稅證明之核發，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納稅證明如左：

(一)工商稅(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納稅證明 - 係營利事業為申請結匯提供驗證用及供辦理漁船產權過戶、或合夥股權移轉或營業權、商標權、專利權等轉讓時查驗之用。

(二)房屋稅籍證明 - 係納稅義務人為已設籍房屋申請裝設水電、申購國有基地、房屋保存登記或營業登記而提供有關機關(單位)驗證用。

(三)房屋稅納稅證明 - 係房屋稅納稅人為其房屋訴訟糾紛申請提供作證用。

(四)各項稅捐收據遺失證明 - 係納稅人納稅收據遺失請予證明確已繳清用；因納稅收據遺失，申請補發其已納稅之證明者，限於稅法及有關法規規定保管年限期內之納稅紀錄。

(五)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納稅證明 - 為納稅人辦理產權登記時驗證用。

三、稅捐稽徵處辦理納稅人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案件，由核發各稅納稅證明櫃台服務人員受理。

四、「納稅證明」套印稅捐稽徵處關防及稅捐處長官章。

五、查簽人員對申請案件，除本處查無納稅銷號紀錄，而申請人又堅持確已繳清稅款者外，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繳款書收據。

六、納稅證明案件其辦理期限應依「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與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案件，不論其以公文、私函、口頭方式申請，一律逕交辦理「納稅證明」櫃台服務人員收受。如係委託申請者，應註明受委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請書內，其為口頭申請者，並免費代填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八、申請納稅證明案件一律登入納稅證明案件登記簿，列入管制。(格式如附表二)

九、申請案件依收到先後順序登記，「字」依稅目別，「號」依所填發證明編號過錄，如申請數種稅目時，以第一種稅目編「字」。

、各櫃台承辦人員數受或代填納稅證明申請書後，可逕將該申請書送會有關單位時查填資料並加蓋查填人員印章後，退還服務櫃台承辦人員。

一、申請人自攜納稅收據簽證者，可於查驗收據確實後，予以填發納稅證明書，並於各聯註明「依自攜收據填發」字樣，以備查考。

二、納稅證明書之填寫，應依證明之事項，在證明書各聯之適當欄內填註，如有未盡合適者，可在稅籍及納稅情形兩欄內，另行註明或蓋用適當之證明文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本證明書證明事項資料所屬期間。

三、納稅證明書訂為一式兩聯，一聯為存根聯，第二聯為證明聯。(格式如附表三之一、二)

四、各服務櫃台承辦納稅證明人員，經將有關資料證明事項填註於「納稅證明書」後應即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核定之，並於證明書各聯加蓋職名章及填發文日期。

五、來函申請納稅證明案件，經判行後應即交發文單位限當日寄發，其係來辦公室洽領者，應由領取人於登記簿簽章後發給之。如係委託申請案件，為確保納稅人之產權秘密，可責由受委人提供委託人委任書狀查驗後核發。

六、納稅證明書應依序編號裝訂成冊，填發時如有錯誤或污損應註明作廢字樣不得撕毀，於填發完畢後，檢同原申請書簽准交收文單位掛號後送檔案室歸檔。

七、納稅證明案件登記簿由核發人員按冊編號保管，並列入交代。

- 八、納稅證明案件登記簿及證明書稿及申請書等之保管年限，比照該稅目納稅收據辦理，其未規定年限者，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保管 年。
- 九、縣屬鄉鎮（市）公所代發部分之納稅證明，其核發程序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附表一

申請書

茲為本人辦理

需要，請核發左列納稅事實之明證。

	納稅義務人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請求證明事項
	備註

此致

稅捐稽徵處（分處）

申請人：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受委託人：

（如申請人非納稅人時務請填註受委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 日

附表二

縣（市）稅捐稽徵處核發納稅證明案件登記簿

	別位單	
	字	登
	號	記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人
	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或營利
	住 址	
	證明內容摘要	
	日期	發文
	簽章或發文	領收人

註：本登記簿每頁十號，每五十頁（即五百號）裝訂一冊

縣(市)稅稽徵處納稅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〇〇〇〇〇一號

(證明事項)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稅 別	稅 籍 (或土地座落 房屋)	納 稅 情 形	備 註 (或其他證明 事項)
					年 份 底 冊 號 碼	
					稅 額	
						納稅期間

本證明：(一)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二)申請用途

課(鄉鎮)長
分處主任

財政課長
股長

填發人員

附註：1.本聯為「稿」，供填發人員查填呈判用，其係呈處長核定者，應併附原簽。

2.本證明用途係照申請者所列用途核實填寫。

3.有關資料之查簽，應由查簽人員收到當即查填後加蓋職名卓，以示負責。

縣（市）稅稽徵處納稅證明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〇〇〇〇〇一號

納稅義務人	
身份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稅 別	
稅 籍 (或土地座落 房屋)	
納 稅 情 形	年 份 期 底 冊 號 冊 稅 額
備 註 (或其他證明 事項)	納稅期間

本證明：(一)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二)申請用途：

核發機關主管

課(鄉鎮)長
分處主任
官 章

填發人員

(職章)

本證明未加蓋核發主管官章者無效

行政院研考會與本會合辦之「人民陳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觀摩說明會業於本(八二)年三月二、三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該項管理資訊系統共同性軟體歡迎本省各機關推廣移轉使用，有關移轉事宜請洽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辦理

說明：

- 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乃為民服務工作重要的一環，行政院研考會為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以增進行政效率，委託中華電腦中心開發之「人民陳情案件資訊系統」共同性軟體，經本會所屬聯合服務中心暨台中縣、台中市政府等三單位先行試辦，經討結果，對陳情案件之管制、查詢、稽催、統計、報表列印、資料磁碟片存檔等均有實質便捷之功能。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規範書」本會所屬聯合服務中心尚有存書，各機關如有需要參考使用請逕與該中心洽索。

訂定「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附「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二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令

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程式條例第二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公文傳真作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之規定，於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傳真，係指送方將文件資料，以電話等通訊設備，透過電信網路傳輸，受方於其通訊設備上，即可收受該文件資料影印本之傳達方式。
- 第四條 各機關應指定單位或指派適當人員，負責辦理公文傳真作業。
- 第五條 傳真之公文，以公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公文為限。但左列公文，非經核准不得傳真：
 - 一、機密性公文。
 - 二、受文者為人民、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公文。
 - 三、附件為大宗文卷、書籍、照（圖）片，或超過八開以上圖表之公文。
 - 四、其他因傳真可能影響正確性之公文。
-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內容涉及重要事項，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先行傳真，事後應即補送原件之方式處理，並於文面註明。
- 第七條 承辦人員對於擬傳真之公文，應於公文原稿適當位置註明；並依規定程序陳核、繕校、蓋用印信或簽署及編號登記後始得傳真。
- 第八條 公文傳真應以原件為之；如係影印本，應經核准，其附件亦同。
- 第九條 公文傳真作業發文程序如左：
 - 一、登錄傳真公文登記表（簿），記載受文者、發文字號、案由、傳送日期、時間、頁數及承辦單位（人員）等。
 - 二、加蓋傳真作業辦理人員名章，於公文末頁適當位置。
 - 三、撥通受方傳真電話，確認接收者身分後，開始傳真。
 - 四、傳畢再通話對照傳真頁數無誤，文面加蓋傳真文件戳，附原稿歸歸檔。
- 第十條 受文單位傳真作業辦理人員收到傳真公文時，應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傳真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並按收文程序辦理。
前項傳真公文，如有頁數不全或其他有關問題，傳真作業辦理人員應通知發文單位補正。
- 第一條 各機關收受傳真公文用紙之質料及規格，均應照規定標準使用。
- 第二條 各機關因處理傳真公文需要之章戳，得自行刻用之。

- 第 三 條 各機關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得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 第 四 條 傳真公文之保管、保密及其他未盡事宜，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其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備及設備標準」

內政部令

82.4.12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二三號

附「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附件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 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工廠類建築物之基本設施及設備，除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之範圍如左：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前項規定於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不適用之。
- 第 四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左：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為限。
- 第 五 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 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樓梯口。
- 第 六 條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依左列規定：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該單身員工宿舍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二。
- 第 七 條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 二條第一款陽台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 第 八 條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 第 九 條 工廠類建築物室內通路及樓梯除應依本編規定外，其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任何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 第 十 條 工廠類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

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
尺，其最小淨寬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第一條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
收集用地。

第二條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
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時，並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小
於四二公尺。

第三條 倉庫或作業廠房設置儲藏空間在避難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昇
降機。

第四條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
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五百平方公尺者，
以一處計。

第五條 本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附「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

中華民國八二年四月六日

附 件
行政院令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四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
應一律公告標售。

- 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依法得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
- 二、八一年一月三一日以前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
房屋現值按各該事業評估之現值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者。但配合政府
興建勞工住宅政策，以出租方式提供之基地，其房屋現值不受限制。
- 三、國營事業土地開發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並依計畫開發，而其土地必須
讓售者。
- 四、經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必須以土地作價轉投資民營事業者。
- 五、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處理使用者。
- 六、未經出租而被占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本辦法發布（民國五一年
一月八日）前建築，而該房屋價值於申購時按各該事業評估之現值超
過申報地價百分之，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者，或買受人為房屋
所有人，並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補償金者。
- 七、零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
所有權人。
- 八、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養地（魚塢），其買受人為直接使用之承租人，或已
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 九、都市計畫範圍外之林地已出租者，連同地上林木讓與承租人，如訂有林
木分實契約者，照約定分益比例，由承租人折繳代金。但承租人不於限
期內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
- 、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
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與辦工業人設廠範圍內所需者。
- 一、都市計畫劃定之公用事業用地，為辦理該事業所需要者。

- 二、輸配電鐵塔拆遷後之塔基土地，得讓售與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 三、國營事業辦理重大土地開發計畫為安置其地上宿舍現住戶，須讓售土地者。

- 第八條 國營事業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土地交換。
- 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
 - 二、本辦法發布前已交換使用，因業務需要必須相互移轉所有權者。
 - 三、興辦工業人為設廠需要，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並願提供相當之事業需要土地交換者。
 - 四、興辦工業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需使用毗鄰國營事業所有之已依去變更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並願提供相當之事業需要土地交換者。
 - 五、情形特殊必須交換者。

- 第九條 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應以市價為準。但於本辦法發布前已出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讓售之土地，其情形特殊，經報請各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出售價格得酌減之。

交換土地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價不相等時，應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檢送本府民政局八二年四月廿三日82北市民四字第14116號 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五科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2.4.28(82)北市地四字第13321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首揭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本府各局處及直屬機關（如行文表）

82.4.23(82)北市民四字第14116號

主旨：檢送「本市公共工程進行地區拆遷戶戶籍遷出登記問題專案報告」一份，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專案報告業提經台北市政府第七五、七六次市政會議奉裁示「准予備查。至有關自動搬遷獎勵金仍請工程單位俟拆遷戶辦理戶籍遷出後，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時再予發放。」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請查照）本局第四科。

附件二

本市公共工程進行地區拆遷戶戶籍遷出登記問題專案報告

一、前言：

本市年來公共工程進行地區，如七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整治地區...等地之拆遷戶，在實質上早已遷離其該原住地區，惟因多種原因，至今仍有千餘戶未能辦妥戶籍遷出登記，致造成戶籍記載與居住事實不符之情形，不僅影響戶籍之完善管理且衍生諸多問題。茲為對戶籍作有效之管理起見，爰就現況及處理依據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補救改善之道，分別報告如后。

二、現況舉例：

（一）七號公園預定地內原有住戶二九二九戶、九二三人，尚有四四九戶、一二九人

未辦遷出登記。

(二)中華商場原有住戶一七八戶、三二三人，尚有四四五戶、一四三人未辦遷出登記。

(三)基隆河整治地區原有住戶二三八一戶、七七三人，尚有二九六戶、七四人未辦遷出登記。

(四)以上總計一一九戶、三二五人。(統計數字截至本(八二)年二月底止)。

三、處理依據：

(一)戶籍法：

1 第二八條「遷出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2 第五八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申請逾期者，仍應受理。遷徙、出生或死亡登記，經二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得由戶政事務所呈准縣政府逕為登記。」

(二)警察局戶口查察規定：

警勤區佐警執行戶口查察發現有遷出未報者應追查其下落，經查知其現住地者，應即填寫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依法催告辦理遷出登記，如催告二次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呈准逕為遷出登記；如確無法查知其下落，應填寫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以「行方不明人口」處理，並註記戶籍登記簿。

四、問題檢討：

部分拆遷戶至今仍遲遲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分析其原因約有以下數種：

(一)市民不諳規定，誤以為辦理遷出登記後，將會影響其應領取之補償費或其他利益。

(二)因拆遷補償費問題未達成協議。(例如營業補償費每戶六萬元，須提證並經查實後始行發給，惟中華商場已拆除，查實困難，致未領者不願遷出)。

(三)為就學問題一時尚未解決。

(四)因拆遷臨時租屋，而房東不願其戶籍遷入。

(五)暫住親友處，擬俟覓妥較固定住處後再辦理遷出。

目前各戶政事務所雖已透過多種管道尋訪拆遷戶下落，配合勤區警員戶口查察，依戶籍法第五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未辦妥遷出登記之拆遷戶催告其儘速遷出，惟對於下落不明者僅能以行方不明人口方式處理，而其戶籍則依然虛懸。

五、建議：

為妥善處理拆遷戶戶籍問題，並作為嗣後公共工程拆遷地區處理之參考，建議採行下列措施以因應所可能發生之狀況：

(一)請主辦拆遷單位於辦理拆遷公告時，設法將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者始得領取人口搬遷補助費之規定一併告示或廣為宣導，以杜不明規定之民眾於公告後仍意圖領取補償費而盲目虛報戶籍遷入之現象。

(二)嗣後遇大工程拆遷其事前協調會請通知戶政單位列席參與，俾將戶籍登記規定(遷出、遷入)列入宣導。

(三)請工務單位配合研修有關法規，明定拆遷戶應先辦理戶籍遷出(含住址變更)後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始得領取補償費及人口搬遷補助費。同址有數戶時宜請併同辦理，以藉其互動關係達到消除空戶之目的。

(四)請主辦單位於拆遷前提供拆遷戶名冊及拆遷範圍之起訖門牌號碼送相關之戶政事務所，以便有效掌握轄區內之戶籍動態，便利戶籍管理。

(五)對目前未遷出之拆遷戶，由戶政事務所持續循線追查下落依規定處理。

(六)請警察局通令拆遷地區勤區警員多方追查各拆遷戶現住址，通報戶政事務所依法催告辦理遷出登記。

(七)經勤區警員通報註記為「空戶」者，建議內政部於該空戶辦理遷出登記前，應限制

其申請各種戶籍登記，暫停核發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等，以促其儘速辦理遷出。

六、結論：

戶籍登記事項係人民享受權益、負擔義務之依據，更為國家施政之重要基本資料，是以登記確實與否不僅影響人口動態掌握之準確性，且影響政府施政方針之貫徹。近年來因重大工程而拆遷之戶數數量龐大，各有關單位及戶政管理上均應有妥善週延之規定，方能互相配合減少無謂困擾，增進市政建設之整體功效。

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附「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內政部令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2.4.30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二五七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海埔地：指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

二、造地開發：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海埔地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不得開發或使用。

第二章 開發許可

第六條 海埔地之開發，應由開發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但開發地區跨越二以上縣（市）行政區域時，應向省主管機關申請，跨越二以上省（市）行政區域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地區及開發工程實施地區表示圖。

三、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四、使用開發計畫書、圖。

五、財務計畫書。

六、環境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七、土地處理方法及預定對價計畫書。但供公用之土地免附。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八條 受理申請機關於查核開發計畫之文件符合前條規定後，應即將其計畫書、圖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日。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受理申請機關提出意見。

受理申請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日內彙整前項意見，檢同開發文件申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受理申請機關為縣（市）主管機關者，於報請省主管機關初審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二、受理申請機關為省（市）主管機關者，由其逕行初審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三、受理申請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 初審機關應自收受申請許可開發文件之日起九 日內完成初審工作。
- 第九條 開發申請案經審查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 四、與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造地開發完成後得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租用權者。
 - 六、造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分配比例、處理方法及其預定對價計算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七、申請人具有完成開發之財力及信用者。
-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開發計畫時，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邀請開發申請人列席說明。
- 前項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開發申請人負擔。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收受省（市）主管機關初審案之日起九日內審查完竣，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其許可內容交由省（市）主管機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開發所在地公告三日。
- 第十二條 開發人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時，應依原申請許可之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開發人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將其開發權利讓與他人。
- 依前項規定受讓開發權利人，承受其讓與人因開發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造地施工管理
- 第十四條 開計畫經審查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設計書、圖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後，通知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並發給該許可。
- 前項造地施工許可，於開發地區跨越二以上省（市）行政區域或開發人為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期限，開發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逾期未申請地施工許可者，由省（市）主管機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原開發許可公告註銷。
- 第一項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準用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開發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因開發計畫之實施，而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開發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於申報完工認可時一併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 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格或引起公害之原因者，應依契約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或停工。
- 第十七條 開發人完成造地開發時，應即報請該管主管機關進行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可證明。
- 第四章 土地使用管理
- 第十八條 經完工認可之海埔地應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並依其使用開

- 發計畫辦理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或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第九條 造地開發完成之海埔地，其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其屬中央機關開發者，登記為國有。
 - 二、其屬地方政府開發者，登記為省（市）或縣（市）有。
 - 三、其屬民間開發者，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 第二條 造地開發完成之海埔地，開發人得依其經許可之土地分配比例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或租用。其扣除開發人所有土地及公設施用地後之剩餘土地，依前條規定登記為公有。
- 前項土地分配比例，指依開發成本抵算之等值土地面積；該等值土地面積之區位，開發人有依其開發計畫優先選擇之權利。
- 第一項剩餘土地之面積以不低於造地開發總面積之百分之三 為原則，其坵塊以能維持最低經濟規模之使用開發為原則。
- 第二一條 開發完成之海埔地，其公共設施由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管理維護。
- 第二二條 海埔地所有權人自土地使用編定公告之日起不得任意變更其土地使用。
- 第二三條 為規劃、開發、管理海埔地須進出海岸者，應依海岸管制有關規定辦理。
-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造地開發計畫而未施工者，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書件內容與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六條 申請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應繳納審費，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審查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茲檢附內政部八二年四月九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 一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刊登法令月報）

82.4.30(82)北市地四字第一三八一三號

說明：依本府八二年四月廿六日府地四字第八二二七七七四號函辦理。

附件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2.4.19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 一號

主旨：政府機關因建設工程需要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一年一月廿五日委員會議，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之建議意見，並准財政部八二年一月二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一 二七二 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上開函略以：「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其用地如經本部以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明確核示，凡不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均可依其

用途變更編定時，同意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俟核准撥用後再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為使公、私有土地處理要件一致，且縮短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效，於申請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時，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三、本部六八年二月九日台內地第一五六號、七二年五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一五三九八九號、七五年七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四二三二五二號、七五年九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四四四二三六號、八一年七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一八號及八一年七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一四七九號等函，應予停止適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1.11.5 八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五三號

(1) 裁判要旨：

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其立法意旨，乃在擴大農場經營面積，以適合機械耕作之需要，俾發揮耕地之效能。因之若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買受耕地時，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上開規定之優先承購權。

(2) 參考法條：

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

上訴人 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設台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二號

法定代理人 張輝元 住同右

被上訴人 林水山 住同右縣東勢鄉同安村同安路一四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一年八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一年度上字第二三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開標售其所有之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一六地號旱地一九六八公頃。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下同）七萬九千元參加投標，並以七八萬七千五百元最高標價得標。且伊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詎上訴人竟以伊未與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林朝春協調為由，拒絕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等情。本於買賣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於伊給付七萬八千五百元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重劃區內之耕地，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朝春均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皆有優先承購權。伊於開標後，雖宣布由被上訴人得標。但經通知林朝春後，林朝春亦表示優先承購。故在優先承購問題協調未成立前，被上訴人不得為本件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係屬雲林縣東勢鄉農地重劃區內之耕地。上訴人於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開標售時，被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有自耕能力，其參加投標後，以七八萬七千五百元之最高標價得標，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朝春均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對系爭土地皆有優先承購權云云。惟查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其立法意旨，乃在擴大農場經營面積，以適合機械耕作之需要，俾發揮耕地之效能。因之若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買受耕地時，另一毗連耕

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上開規定之優先承購權。茲被上訴人既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其於上訴人公開標售時，參加投標並以最高標價得標買受系爭土地後，其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購權。上訴人抗辯，其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林朝春，對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購權，為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給付價金餘款七 萬八千五百元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洵屬正當。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因何不足採取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1.11.27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七三號

(1)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之事件，因修正同法第四百三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同法第四百六 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法第四百六 六條第四項「對於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即失其效力。

(2)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六條，民法第九百六 二條、第九百六 三條。

上 訴 人 張何彩媚 住台灣省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彰南路四段七 六號

訴訟代理人 張 奕 群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劉 南 仁 住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五 | 五號

賴 玉 鳳 住同右

共 同 陳 中 全 律 師

訴訟代理人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一年八月二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一年度上字第二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 八年三月 八日將與訴外人張孫曜共有，坐落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段第六八二 | 六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三售與被上訴人賴玉鳳，並同意從前開土地東邊地籍線往西計算至四分之三面積之位置，南北劃直線，連同伊已占有三 年之上開土地北端未登錄國有土地東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所示 部分土地，交與賴玉鳳占有使用。西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所示 部分土地（簡稱系爭土地）仍由伊占有使用。詎被上訴人於八 年三月間，竟占有系爭土地建築大門、圍牆，鋪設水泥地作為庭院之用，侵奪伊占有之系爭土地，伊自得本於民法第九百六 二條規定請求交還土地等情，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交還系爭土地與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賴玉鳳向上訴人買受六八二 | 六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三，上訴人同意將其占有前開土地北端未登錄國有土地，從西邊起算四分之三面積之部分，由賴玉鳳占有使

用，伊並未侵奪上訴人占有之系爭土地。又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亦不得請求返還。況伊占有系爭土地，不論從買賣前開土地交付之七 八年八月 六日起算，或自填土整地，交付尾款之七 八年 一月三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時止，已逾一年。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系爭土地係由賴玉鳳受領交付而占有，與劉南仁無關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以：系爭土地原為上訴人占有，現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並建築大門、圍牆，鋪設水泥地面，其位置及面積如第一審判決附圖 所示 部分等情，有勘驗現場所繪略圖及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為憑。依證人郭朝陸之證言，以及劉南仁簽收之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固足以認定被上訴人侵奪上訴人占有之系爭土地。惟據證人郭朝陸證稱：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整地時發現系爭土地被侵占，即囑伊前去制止，伊告知劉南仁，劉南仁則稱未侵占，上訴人始請人鑑界云云。證人林天正亦證稱：被上訴人將圍牆內土地全部包給伊整地，將第一審判決附圖 所示 部分及系爭土地填平，七 八年 一月三日收取尾款時已整地完畢等語。查賴玉鳳在六八二 | 六號土地建築農舍，向彰化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申請書載明開工日期為七 九年二月 七日，足證被上訴人於七 九年二月 七日開工前，即僱林天正在系爭土地上整地，上訴人至遲於七 八年 一月三日即已發現被上訴人侵奪其占有之系爭土地，應無疑義。證人郭朝陸、余慶豐、黃國書雖證稱八 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二 三日，先後為兩造調解不成云云，然依民法第九百六 二條、第九百六 三條規定，上訴人之占有保護請求權消滅時效，於七 九年 一月三日即已完成。兩造於時效完成後之八 年八月中旬至九月二 三日，雖經郭朝陸等居中調解，未果，尚不發生時效中斷或拋棄時效利益之問題。被上訴人自七 八年 一月三日起占有系爭土地，算至上訴人於八 一年一月 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交還系爭土地，已逾一年，被上訴人既已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上訴人之請求自屬不應准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之事件，因修正同法第四百三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同法第四百六 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法第四百六 六條第四項「對於第四百二 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之規定，即失其效力。本件應由本院為實體上判決，併此說明。

據上綸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三六四號

原 告 闕 敬 源 住台北市漢口街二段五 三巷 四弄 六號

訴訟代理人 蔣 娟 娟 兼送達代收人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八 六號 一樓之三

被 告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一年 二月 七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 四三九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八 一年一月八日檢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九年度重訴字第一三二號民事確定判決，向被告申請將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台北市中正區介壽段二小段七六九建號及其共同使用一三一、一三一二建號即台北市衡陽路九 九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

記為其所有，被告審查後，以該系爭建物登記簿上載有地面層及騎樓，與上開判決書附表所列僅有地面層部分不符，乃通知原告補正，原告以該不符部分非法院判決錯誤，無從聲請裁定更正或另行聲請法院就騎樓部分為補充判決，乃請求被告就騎樓部分一併移轉或就判決相符部分（僅地面層）予以登記，被告因內政部六 一、 一、七台內地字第四九一六六 號曾有騎樓為建物部分不得分割登記，乃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核示，嗣該處核復得依被告所擬意見：「如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表同意移轉（指騎樓部分），擬由本所出面協調，協調不成，再請權利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辦理，被告乃以八 一、四、 三北市建地 字第四四七六號通知書，通知雙方協調，但協調未成，被告乃以八 一、四、 七北市建地 字第四七六三號函駁回原告之申請，原告復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因逾期未補正，被告遂另以八 一、五、 一 北市建地 字第六三三四號函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法第七 五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他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八 一年一月八日檢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九年度重訴字第一三二號民事確定判決，向被告申請辦理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九 九號即同區介壽段二小段七六九建號及其共同使用之一三一、一三一二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被告查閱建物登記簿結果，該建號除地面層店舖面積五三 七九平方公尺外，尚有騎樓面積一四 八二平方公尺，因依建物性質，騎樓與地面層無從分離，原告所提民事確定判決又無有關該騎樓部分，被告遂通知原告補正，並於逾期後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原告申請登記者僅地面層五三 七九平方公尺部分，騎樓不在申請登記之列，不應通知補正；內政部以騎樓為建物之部分不得分割之函釋，將物與權利混為一談，其禁止登記不但與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之規定違背，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牴觸，應屬無效；原告僅係就七六九建號內地面層申請移轉登記，既非申請分割登記，亦非申請騎樓部分為分割登記，亦不應適用上開內政部函釋；原告申請就建號七六七、七六八號兩筆登記部分，被告既已辦理完竣，對本件自不應作不同之處理；被告將一三一、一三一二建號部分一併駁回，未敘明理由；土地登記規則並無請示上級，函請對方同意以及召開協調會之規定，被告踐行此項程序於法無據；以及被告拒絕本件登記，違背行政院及內政部所為法院確定判決當否不在地政機關審查範圍內之命令云云。經查太平梯、亭子腳（即騎樓）、車道均為建物之部分，附屬於建物之中，不屬獨立權利主體，在登記簿上七六九建號既包含地面層店舖五三 七九平方公尺及騎樓一四 八二平方公尺，則於移轉所有權登記時自應一同移轉，否則將使店舖與騎樓之所有權造成割裂，原告所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確定民事判決，既僅諭知該建號地面店舖部分為移轉而未及騎樓，而原告亦僅就地面層店舖部分為申請，置騎樓於不顧，則被告通知其補正，難謂無據。內政部六 一年 一月七日台內地第四九一六六 號函釋，係就騎樓、車道、太平梯不應單獨登記所為之解釋，其目的旨在避免該騎樓等與其所附屬之主體建物分離，殊難謂與民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有所牴觸。又騎樓與其所附屬之店舖，既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則被告就原告之申請一併審查，並無不妥，原告謂其僅就店舖部分為申請，不應審及騎樓云云，不無誤會。至另外一三一及一三一二建號部分，因該建號係區分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其所有權應於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原宅申請七六九建號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既應予駁回，則該一三一及一三一二建號部分，一併駁回，自屬當然。被告雖未於駁回通知書中詳予說明，但此係理所當然，仍難

認為違誤。又有關七六七及七六八號建號部分，雖經移轉登記完竣，但被告既已表明當時係未查覺申請有瑕疵所致，嗣後並已於建物登記簿之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備考欄註記為：「原所有權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決移轉未包含標示部騎樓面積」等字，則其登記有誤甚明，此種登記錯誤之情形，不能執為原告亦可照此種錯誤登記之理由。至土地登記規則對登記之爭議固未設有向上級請示，函關係人同意及召開協調會解決之規定，但踐行此項程序，既然有使關係人之爭執獲得解決之可能，則被告試行協調等程序，不能謂為違法。法院之判決是否得當，登記機關固無權審查，但地政機關就登記事項既有實質審查之權，苟審查結果，認為確定判決不適用於登記，仍非不得命申請人補正，原告指稱不論判決如何，登記機關均應遵從，不得拒絕登記，並非的論。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按原告所提確定民事判決，既僅諭知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台北市介壽段二小段七六九建號地面層店舖及共同使用部分一三一—及一三一—二建號為移轉登記，而七六九建號又包括地面層店舖及騎樓兩部份，則被告於原告為移轉登記之申請時，命其補正該騎樓部分，並無不合。從而原告逾期未為補正後，被告予以通知駁回，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尚妥適。原告起訴論旨，仍執前詞斤斤指摘，求為撤銷，核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 二年度裁字第二九六號

原 告 葉 騰 驍 住台北市東新街一八 巷三六號
林 玉 招 由葉騰驍代收
陳 道 恩 住同右

被 告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事件，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一月二 日八二內訴字第八一 五一 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訴訟係為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則為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本院著有二 四年判字第 九號判例。本件原告起訴意旨所稱：依時效取得之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民法第七七二條準用同法第七六九條定有明文，此所謂「占」有即指無權占有而言，被告謂民事確定判決，係確認原告等對系爭土地無占有之本權，而非否定原告等占有系爭土地二 年以上。既成事實，無礙於原告等行使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之權利。況本件在執行異議之訴訟程序中，顯有勝訴之望云云。經查系爭土地業經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原告須拆屋還地之台灣高等法院七 八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一 八六號、一四五八號、一二三三號、一四 五號判決書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勿准原告地上權登記在案，則原告所稱各節縱令屬實，亦屬私權爭執範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一再訴願決定遞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 二年度裁字第三三六號

再審原告 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林區福林路二 七號
代 表 人 李鵬飛 住同右
再審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 一月 九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三八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判決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之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前因徵收補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九號判決駁回其訴後，再審原告曾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亦經本院以其不合法定再審要件，而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三八三號判決駁回在案。茲再審原告復對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三八三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其狀述理由要旨無非謂：都市計畫法係都市土地徵收之特別法，本件系爭土地既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規定徵收，自應適用該法規定為補償，詎鈞院原判決竟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鈞院原再審判決，疏未糾正，亦有違誤等語。惟查上開再審理由，業據再審原告於茲各次訴訟程序中提起主張，而為本院所不採，茲再審原告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對於本院最近一次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難謂合法。況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等情形無一相符，再審原告顯無法定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自非法之所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 二年度裁字第三六二號

原 告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路五段五九號
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址

代 表 人 王 明 正 住同右
被 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三月 九日台(82)內訴字第八二 一二二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原告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等單位檢舉未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及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已辦竣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等，案經被告函其所屬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函復後，據以於八 一年四月二 日、六月二 六日、六月二 九日函復原告其處理過程於法無違，原告又於八 一年 月 四日提出陳情，被告乃以八 一年 月二 九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三五 四二號函復原告謂本案業經多次詳復，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處理過程於法無違云云，原告不服，對上開函復提起訴願、再訴願，一再訴願決定均以上開函復係將前述事實辦理經過情形函告，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對之遽行提起一再訴願，與法不合。

又上函復對象，僅為原告劉秀雄，原告千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於法尤乏依據。經核並無違誤，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無庸論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 一年 月 九日

台八 一訴字第三五三九三號

再訴願人 東田 投資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七樓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 金 龍君

再訴願人因七 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一 二五四三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再訴願人七 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非營業損失項下之利息支出部分，原申報新台幣（下同）二二、二四 、 五四元，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初查，以其本（七 八）年度投資購買桃園大檜溪土地一七 、 九七 、 五 六元，全係以借入資金購買，乃將相對利息支出一六、八一、一 元轉列暫付款，核定其利息支出為五、四二七、九五元。再訴願人以系爭利息支出係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第九款，經辦妥過戶手續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之規定辦理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再訴願人係以投資為業，其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對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由於出售土地之財產交易所得免課徵所得稅，於其持有土地期間之相當借款利息先轉列暫付款，遞延至土地出售時歸為土地應分攤之費用，轉由該出售土地收入項下減除，自無不合，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以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出售土地免稅，係為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且營利事業出售土地須自負盈虧，並無任何租稅補償，以免稅為由將持有土地期間之相當借款利息轉列暫付款，顯與政府政策相悖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係以投資為業，系爭土地購入之目的亦係為投資，屬於經營的，非再訴願人之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固可列為費用處理，惟因土地出售進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為合理計算土地出售所得，依收入費用配合之會計原則，係爭之利息自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列為土地應負擔之費用並自土地收入項下減除。從而原處分機關予以設算利息轉暫付款，核無不當，系爭土地雖已過戶亦不可列報費用，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第九款：「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係查核準則於七 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時所規定，而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六款就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係七 四年 二月三 日修正所得稅法時所增訂，查核準則於八 一年一月 三日修正時，上開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之規定，並未變更，顯見借款購買一般土地與購置商品性質之土地，於適用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第九款規定時，應無不同之處。而稅捐之稽徵應以稅法之規定為依據，購買土地經辦妥過戶手續後之借款利息，依首揭查核準則第九 七條第九款之規定，既可作費用列支，原處分及原決定依收入與費用配合之會計原則，認系爭購買土地之利息支出應遞延至土地出售時列為土地應分攤之費用，並自土地收入項下減除，要難謂妥適。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二六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法律問題：甲將其田地於二期稻作收割後之冬季裏作耕作期（即雜糧作物耕作期），以每台分新台幣二千元之價格轉讓予乙種毛豆，言明於毛豆收成後乙應交還田地，詎該期毛豆收成後乙拒絕將田地交還，無奈只得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乙應交還田地，問甲之訴有無理由？於起訴前是否需先經地方行政機關調解、調處程序？

研討意見：甲說：

- 一、乙以每台分地現金二千元之價格作為使用耕作甲田地之代價，因乙有支付對價，則甲、乙間之土地使用契約核其性質應屬租賃，又依現行有效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此係強制規定，故乙之承租耕作期至少應有六年，茲租期尚未屆滿，甲起訴請求乙交還田地為無理由。
- 二、本件既屬耕地租佃爭議事件，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六條規定，於起訴前應先經地方政府機關調解、調處程序。

乙說：

- 一、甲乙間既有特約言明於該期毛豆收成後乙應交還土地，依私法自治原則及誠信原則，乙應依約交還土地，若將甲乙間之租期強制擬制為至少六年顯失公平，為符當事人原意及維持公平起見應認甲之訴為有理由。
- 二、農地於主要作物收穫後休閒期間內臨時供他人種植短期作物，因係種植主要作物以外之雜糧，具有短期性質，此種約定種植雜糧之短期性質係屬特別情形，自與普通耕地租賃約定種植主要作物具有長期及繼續性質者有異，應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此見解亦有最高法院四八年台上字第一八二號、五五年台上字第二三三號判決可資參考。
- 三、如前所述短期租賃既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則於起訴前勿庸先經地方行政機關為調解、調處程序。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一、按耕地租賃以支付地租而耕作他人之農地為要件，所謂耕作，指目的在定期（按季、按年）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農作物而言」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最高法院六三年台上字第一二一八號判例）甲於主要作物收穫後利用休閒期間將農地提供乙種植主要作物以外之雜糧，並約定於毛豆收成後乙即應交還土地，觀其施人工於甲之土地之目的既非在定期收穫，顯非耕作，自非耕地租賃。且按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五，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耕地租賃契約當事人所約定地租之種類及數量自應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至為明顯。甲乙間約定使用土地之代價係現金二千元，顯非耕地地租租額，自非耕地租賃。

二、甲、乙間所約定者，充其量為單純之土地租賃，尚難認係屬耕地租賃，自

無同條例第五條、第二 六條規定之適用，乙應依約交還土地，於起訴前亦毋須先行踐行調解、調處之程序。

三、應以乙說為當。

- 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 一、按耕地租賃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為要件（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本件甲將農地提供予乙種植雜糧（毛豆），並收取租金，自屬耕地租賃（參照六 二年台灣最高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二三案決議）。至於最高法院六 三年台上第一二一八號判例所指「所謂耕作，指目的在定期（按季、按年）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農作物而言」，其中定期，以定有期限為已足，本件甲於雜糧作物耕作期，將田地租予乙種毛豆，言明毛豆收成後乙應交還田地，不能謂其目的非在定期收穫。且耕地地租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 五，此為法律規定租金之最高限額，甲、乙於本件田地租金為新台幣二千元，雖非以主要作物正產品為計算種類，此係應折換主要作物正產品計算該租金是否超過法定最高限額之問題，不能因之即否認本件非耕地租賃。
 - 二、乙說所指最高法院五 五年台上字第二三 三號判決，係指該案訟爭土地目的係為改良鹽分臨時供給耕作，有無民法第四百二 一條之租賃契約存在；暨最高法院四 八年台上字第一八二號判決係對「休閒土地」所作之定義，均與本問題之事實有間，且均未說明上開土地之承耕，何以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耕地租賃之立論基礎，復未經選列成判例。
 - 三、本件將農地出租他人種植雜糧（毛豆），何以不屬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耕地租賃，尚欠足與一般耕地租賃區別的明確標準，為避免被惡用為耕地租賃之脫法行為，以致無法貫徹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土地政策，仍以甲說結論為當。（82.2.5(82)廳民四字第 二 七九號函復台高院）